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发出通知，2019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6#汽轮机抽改背及配套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线实际运行能力，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同意公司实施6#汽轮机抽改背及配套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建设地点：在公司厂内改造建设

2、建设规模：

6#炉型号：YG-150/9.8-M1 型为 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经技术改造后，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2020 年燃煤锅炉烟气治理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主要改造内容为除尘系统、脱硫、脱硝系统改造。

6#汽轮机型号：C25-8.83/0.981 型为 25MW 抽汽凝汽式汽轮机，6#汽轮机抽汽凝汽式改造为抽汽背压式汽轮机 CB18-8.83/0.98/0.45 型。改造后新增蒸汽供应量为 35t/h。

3、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884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投资 2,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7 万元，建设期利息 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 万元)，本项目投入总资金为建设投资，不含流动资金(不新增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865.2 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5、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 6#炉烟气治理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指标要求。6#汽轮机由抽凝式汽轮机改造为抽汽背压式汽轮机，新增供蒸汽量为 35t/h，公司可停 5#机炉，生产、供汽、供电平衡更为合理，经济效益明显。经技术、经济分析，6#机组改造后，每年可节约 1,421.6 万元。本项目技术改造投入资金为 2,884 万元，两年一个月即可收回投资。本项目为技改工程，在原有的厂房、设备基础上进行改造，没有新增土地，没有新增污染物，项目完成后对现有的环境现状不产生新的影响。项目实施后无论是从企业经济效益方面还是社会效益方面来说，均是有益的。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技改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鉴于技术要求，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规定，可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制浆生产负荷，使碱炉等系统持续、稳定地运行，满足环保排放要求及日益趋紧的国家环保政策和标准，提高公司生产线实际运行能力，同意公司实施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

1、建设地点：本项目在公司厂区改造建设

2、建设规模

(1) 碱一厂 2#碱炉除尘系统改造：2#碱炉固形物处理量为 250tds/d, 产蒸汽量为 672t/d。

(2) 间歇蒸煮系统工艺改造：6 台 110M³ 锅，生产能力 300adt/d。

(3) 洗选系统改造(包括 3#洗选和连蒸系统洗选)，3#洗选生产能力：300adt/d，连蒸系统洗选生产能力：500adt/d。

3、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4,874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投资4,35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292万元，建设期利息148万元，基本预备费84万元)。本项目投入总资金为建设投资，不含流动资金(不新增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462.20 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5、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节能、环保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项目改造的主要内容为 2#碱炉除尘系统改造、间歇蒸煮改造、洗浆系统改造，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的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项目改造基本条件具备，经技术、经济分析项目可行。项目改造效益主要体现在节能降耗及降低污水运行的成本。项目改造完成后碱一厂 2#碱炉除尘系统一年新增运行成本费用 60 万元，间歇蒸煮系统工艺改造一年节省运行费用 1,984 万元，项目合计节省运行费用 1,924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4,874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2.6 年。本项目为技改工程，在原有的厂房、设备基础上进行改造，没有新增土地，没有新增污染物，项目完成后对现有的环境现状不产生新的影响。项目实施后无论是从企业经济效益方面还是社会效益方面来说，均是有益的。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技改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鉴于技术要求，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规定，可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根据其现有资金状况和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

1、现金管理产品

深圳恒宝通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

2、投资额度

(1)深圳恒宝通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

(2)以上投资额度包括深圳恒宝通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投资额度。

3、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深圳恒宝通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深圳恒宝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深圳恒宝通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基地地处山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宿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和全文(修订本)备案手续,并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

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届时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8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公司章程》(修订本)。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军民融合后勤(食品)保障有限公司建设福建省军民融合后勤(食品)保障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促进福建省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培育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等六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军民融合后勤(食品)保障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暨建设福建省军民融合后勤(食品)保障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各出资方均已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20%;合资公司拟建设福建省军民融合后勤(食品)保障项目,项目总投资13,789.83万元(报批),其资金来源为合资公司自筹。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可有效借助各关联方的资源优势 and 规模优势等，既响应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又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产业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小强先生、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黄金鏢先生、林孝帮先生、徐宗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详见2019年8月1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原辅材料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拟以不违背市场原则，保护企业及股东利益为前提，充分利用子公司的有效资源，全力推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同意公司2019年下半年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青饶山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即公司向福建青饶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湿浆、废纸等原辅材料，全年预计新增发生关联交易总额2,989万元。本次新增后，公司预计2019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增加至15,839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对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已签署协议或已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结合本次预计一并给予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小强先生、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黄金鏢先生、林孝帮先生、徐宗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8月1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